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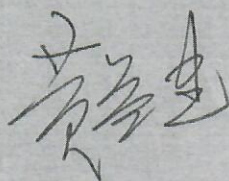
黄益建

王海霞

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华

黄益建

王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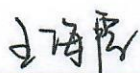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华

黄益建



王海霞

2022年2月25日